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650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1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5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8,800,559.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49,440.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2 年	18,000.00	18,000.00

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	2 年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 年	4,000.00	2,374.9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	-
合 计		-	<b>26,000.00</b>	<b>20,374.94</b>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7430188000282157	98,561.8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361074365919	216,111.7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注]	3301040160009673792	7,854.1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5562450	6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 计		66,322,527.67	-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本次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

包含年产1.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和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其中，年产1.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2条涂布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于2020年4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223号变更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截至目前，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两条生产线都已建设完成且投产。

## （二）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 (万元)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1.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18,000.00	14,858.24	82.55%	3,960.64
	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 （三）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由于项目延期因素，存放时间拉长也在客观上产生了较多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公司将“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960.64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结合市场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作出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事项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不

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伊

\_\_\_\_\_

刘铮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